

股票代號：2049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08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4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目 錄

<b>壹、開會程序</b>	1
<b>貳、開會議程</b>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b>參、附件</b>	
一、20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5
四、2007 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9
五、20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16
六、20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23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3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40
<b>肆、附錄</b>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附錄-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1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1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1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17
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附錄-18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七路四十六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20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20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07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20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

【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2007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

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4頁【附

件二】。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金管會2008年1月11日發布之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修訂。

2、本次「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5~8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20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羅瑞霖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附件一】及附件第9~22頁【附件四~五】。

決議：

### 二、案由：擬具20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07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23頁【附件六】。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正值大幅成長與擴充產能時期，宜保留充裕之資金以為因應，同時，也須確保對銀行團負債比率之承諾，因此今年擬配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合計每股1.6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金額合計為新台幣322,151,595元，配發至元為止。

4、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5,219,191元，員工紅利新台幣70,438,382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實際經營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2、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4~25 頁【附件七】。

決議：

### 二、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第1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2、依前項同法第 2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經計算現金增資股數為 22,045 仟股；其中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為 19,840 仟股。

3、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本次籌資擬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本次發行之新股，自其取得股票日起 2 年內不得轉讓；另員工未承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4、除前項保留員工承購者外，本次發行新股總數 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原股東必須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同意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做為進行公開承銷之股份。

- 5、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7、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8、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有關本公司上市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三、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上市相關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26~31頁【附件八】。

決議:

**四、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上市相關規範，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32~39頁【附件九】。

決議:

**五、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納入合併訂定，並依規定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核決權限。  
2、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40~61頁【附件十】。

決議:



## 選舉事項

### 一、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蕭庭郎因公務繁忙，擬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並於本公司2008年股東常會補選後辭職生效。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並經2008年5月13日第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

3、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為2008年6月24日至下屆董監選任日(2010年6月24日)。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
姜正和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無	0股	無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 20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07 年台灣營收 4,641,995 仟元，較 2006 年成長 44%，多年來紮實的奠基，這幾年已逐漸展現成果，2007 年國內及國外之銷售均有顯著成長，為配合全球市場網路佈建日漸綿密，品牌深耕已漸具成效，本公司持續推動擴建計畫，以配合營運成長之需求，並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登錄興櫃，以提昇本公司之能見度，藉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亞洲新興國家快速崛起及歐洲國家適逢經濟高峰，工具機、自動化及醫療產業強勁成長，加以本公司新產品陸續問市，使本公司產品獲得各國工具機大廠、各專用機製造廠商與通路商之青睞，繼而帶動本公司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產品出貨暢旺，其中德國工具機大廠 Gildemeister 及 Heller 與巴西 ROMI 均開始大量採用本公司產品。在此同時，本公司跨入電子、半導體、光電設備產業領域亦逐步顯現成果，除獲國際知名半導體設備廠商美國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及先進自動器材(ASM)等公司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外，並獲國內設備廠商認同本公司品牌並採用本公司產品。

為配合營運成長及佈局全球市場之殷切需求，本公司獲台中市政府評比第一名，獲配台中市精密機械創新園區廠地 12,600 餘坪興建全球營運暨研發總部及儲運生產中心，該擴建計畫之第一期廠房已於 2007 年 4 月初動工，預定於 2008 年 6 月底完工投產；另於德國歐芬堡向法院標購鄰近土地準備進行倉儲及研發廠房之擴建計畫。本公司產能持續擴充，將可迅速因應市場及客戶之需求。

2007 年本公司一如以往再度以高品質之產品榮獲經濟部第 15 屆台灣精品獎「銀質獎」，並獲得天下雜誌首次進行公民企業評選之中堅企業第四名，除此之外，更難能可貴地獲選為德國歐芬堡市 12 家「藝術企業」之唯一外資企業。前述各項殊榮，顯示本公司經營理念、產品品質及經營績效已獲得市場及客戶之認同。

在此，我們保守但充滿信心地跟各位報告，我們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HIWIN 為營運邁向百億元已做

好了各項準備，在新的年度將逐漸展現。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茲將 2007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7 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4,641,995 仟元，較 2006 年新台幣 3,224,802 仟元成長 44%；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019,389 仟元，較 2006 年增加 5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23,026 仟元，較 2006 年增加 66%；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39,435 仟元，較 2006 年增加 56%。

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內銷雖持續成長，但在歐洲深耕多年，已成為歐洲重要品牌之一，因此 2007 年歐洲市場取得甚大進展，外銷市場的比重持續大幅增加，佔營收比率高達 73%。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7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4,641,995
營業成本		2,796,20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7,764
營業費用		728,375
營業利益		1,019,3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37
稅後純益		939,435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 2007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1,019,389 仟元，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為 3,637 仟元，稅前純益為 1,023,026 仟元及稅後純益為 939,435 仟元，整體獲利表現較 2006 年度頗有進步。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R&D 經費佔營業額 4%，提出專利申請 158 項，截至 2007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435 項。
- 2、產品研發人員增加 13.4%，碩士、博士及研發替代役人力及素質均大幅增加。
- 3、超重負荷線性滑軌 RG 系列榮獲第十五屆台灣精品獎【銀質獎】。
- 4、研發成果
  - (1)新一代自潤式線性滑軌(HG/EG/RG 系列)與滾珠螺桿(E2 系列)全系列量產。
  - (2)超重負荷線性滑軌(RG 系列)與滾珠螺桿(HL 系列)全系列量產。
  - (3)靜音式線性滑軌(QH、QE 系列)與滾珠螺桿(Q1 系列)全系列量產。
  - (4)開發高剛性線性滑軌(RG)系列延伸至小規格 RG15 及 RG20 。
  - (5)擴充全電式射出機用滾珠螺桿系列規格。
  - (6)超高 DN 值(22 萬)滾珠螺桿。
  - (7)完備之線性傳動可靠度驗證能量。
- 5、2007 年獲頒專利證書 67 項，榮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國法人專利百大第 32 名，不僅是中部第一，也是全國金屬機械鋼鐵領域的第一名，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負責人：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主辦會計：林翊鳳

【附件二】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 20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羅瑞霖、曾棟墾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08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監察人：卓秀敏

2 0 0 8 年 4 月 2 5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財務部彙總相關之議案，事先擬妥議程予董監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財務部彙總相關之議案，事先擬妥議程予董監事，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門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強調議程資料須與召集通知一併寄送，並參酌法令修正內容，予以增修。</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依法令修正內容，酌予文字調整。</p> <p>由於公司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故應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納入，爰新增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參酌法令修正內容，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u>第一項</u>規定。</p>	<p>參酌法令修正內容，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決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決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u></p>	<p>依法令修正內容，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依法令修正內容，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故新增部分文字。</p> <p>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條文第一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錄。</u></p> <p><u>第一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法令修正內容，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1~9項外，其相關作業規則依10~12項辦理之：</p> <p>十、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十一、董事會簽到簿及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十二、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及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依法令修正內容，酌作文字與項次調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員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依金管會發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均提出股東會報告之實務，增訂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制定日期：2006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p>	<p>第二十條 略。 <u>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li> <li>2. 修改修訂日期之表達方式。</li> </ol>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霖

會計師 曾 棟 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00,618	2	\$ 115,511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324,045	4	\$ 255,47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220	-	-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二)	410,707	5	309,529	5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七)	212,734	2	188,337	3	2140	應付帳款	552,977	6	462,182	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二)	7,042	-	7,58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96,699	1	15,686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七)	807,777	9	466,072	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二)	376,970	4	239,48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二)	486,035	6	364,108	6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60	-	30,447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二)	9,522	-	8,54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四、十五及二十三)	224,737	2	222,852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877,361	10	535,009	8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211,871	2	113,84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70,731	1	56,65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833	1	21,775	-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	-	-	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2,399	25	1,671,266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430	1	29,687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9,470	31	1,771,625	2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2,461,289	28	1,306,705	2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21,107	6	478,596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	133,576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82,396	34	1,785,301	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45,824	1	22,292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514,901	6	491,984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41,108	1	41,584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94,301	8	514,276	8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408	1	41,884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276,203	60	3,498,451	54
1501	土 地	878,681	10	308,639	5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	-	1,238	-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00股；發行201,344,747股	2,013,448	23	2,013,448	32
1521	廠房及建築	1,345,821	15	1,162,081	18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344,831	26	1,587,595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387	2	140,987	2
1551	運輸設備	22,808	-	24,3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393	15	766,391	12
1611	租賃資產	529,266	6	482,870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64,025	1	60,74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301 )	-	-	-
15X1	成本合計	5,186,670	58	3,627,511	5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07	-	5,981	-
15X9	累計折舊	( 771,809 )	( 9 )	( 686,960 )	( 1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73,234	40	2,926,807	46
1671	未完工程	251,936	3	82,69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90,335	7	398,656	6						
1672	預付土地款	-	-	535,446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57,132	59	3,957,351	6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85,910	1	85,80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253	-	1,958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292	-	37,2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5,966	1	46,6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三)	11,576	-	9,915	-						
1888	其 他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2,537	-	4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8,534	2	182,00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49,437	100	\$ 6,425,2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49,437	100	\$ 6,425,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649,622	100	\$3,229,8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3,747	-	2,649	-
4190 銷貨折讓	<u>3,880</u>	<u>-</u>	<u>2,391</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641,995	100	3,224,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2,796,205</u>	<u>60</u>	<u>1,996,493</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1,845,790	40	1,228,309	3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 98,026 )</u>	<u>( 2 )</u>	<u>( 7,737 )</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47,764</u>	<u>38</u>	<u>1,220,572</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6,404	6	204,520	6
6200 管理費用	276,533	6	209,6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438</u>	<u>4</u>	<u>148,05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8,375</u>	<u>16</u>	<u>562,177</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1,019,389</u>	<u>22</u>	<u>658,39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25,121	1	10,41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3,184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2,011	-	34,855	1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21,325	-	2,0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 3,766	-	\$ 3,3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二)	<u>17,916</u>	<u>-</u>	<u>7,834</u>	<u>-</u>
7100	合 計	<u>113,323</u>	<u>2</u>	<u>58,45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一)	62,431	1	48,64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二十二)	18,921	1	14,795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5,410	-	5,00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9,409	-	25,78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 及十)	-	-	3,09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二及十九)	<u>3,515</u>	<u>-</u>	<u>1,652</u>	<u>-</u>
7500	合 計	<u>109,686</u>	<u>2</u>	<u>98,97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023,026	22	617,883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83,591</u>	<u>2</u>	<u>13,885</u>	<u>-</u>
9600	純 益	<u>\$ 939,435</u>	<u>20</u>	<u>\$ 603,998</u>	<u>1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十)	<u>\$ 5.08</u>	<u>\$ 4.67</u>	<u>\$ 3.07</u>	<u>\$ 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額 定 股 本 (附註十六)	實 收 股 本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註二及十六)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五年初餘額	\$1,910,380	\$1,777,059	\$ 86,285	\$ 630,360	\$ -	(\$ 12,593)	\$2,481,111
增加額定股本	1,089,620	-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702	( 54,702)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142,165)	-	-	( 142,165)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	213,247	-	( 213,247)	-	-	-
員工紅利—股票	-	23,142	-	( 23,142)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5,427)	-	-	( 15,427)
董監事酬勞	-	-	-	( 19,284)	-	-	( 19,284)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603,998	-	-	603,998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8,574	18,574
九十五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140,987	766,391	-	5,981	2,926,80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00	( 60,400)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241,614)	-	-	( 241,61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2,279)	-	-	( 42,279)
董監事酬勞	-	-	-	( 21,140)	-	-	( 21,14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939,435	-	-	93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20,301)	-	( 20,301)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2,326	32,326
九十六年底餘額	<u>\$3,000,000</u>	<u>\$2,013,448</u>	<u>\$ 201,387</u>	<u>\$1,340,393</u>	<u>(\$ 20,301)</u>	<u>\$ 38,307</u>	<u>\$3,573,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39,435	\$ 603,998
遞延所得稅	( 13,391)	( 36,087)
折舊	234,635	192,3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026	7,737
各項攤提	26,646	24,971
處分投資利益	( 23,18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737	14,795
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15,410	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9,409	25,782
提列備抵呆帳	8,066	4,531
淨退休金成本未(已)提撥數	( 476)	3,871
減損損失	-	3,0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177)	( 18,138)
應收帳款	( 471,380)	( 149,922)
其他應收款	( 978)	( 7,374)
存貨	( 344,196)	( 133,289)
其他流動資產	( 9,743)	( 10,541)
應付票據	101,178	167,167
應付帳款	90,795	269,699
應付所得稅	81,013	( 29,640)
應付費用	137,490	81,455
其他流動負債	31,058	( 5,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4,373</u>	<u>1,013,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17,672)	(1,187,04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748)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0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05	-
其他資產增加	( 12,365)	-
遞延費用增加	( 9,723)	( 32,33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出租資產增加	(\$ 1,599)	(\$ 2,76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542)	18,8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6	2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5)	( 3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74,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4,945)</u>	<u>(1,277,5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90,500	832,748
償還長期借款	( 538,113)	( 441,555)
發放現金股利	( 241,614)	( 142,165)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68,575	106,998
發放員工紅利	( 42,279)	( 15,4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 30,447)	( 23,01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1,140)	( 19,284)
應付租賃款增加	4,186	3,904
支付租賃款	( 3,989)	( 2,8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5,679</u>	<u>299,376</u>
現金淨增加	85,107	35,84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511</u>	<u>79,67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00,618</u>	<u>\$ 115,5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9,474</u>	<u>\$ 47,940</u>
支付所得稅	<u>\$ 15,969</u>	<u>\$ 79,6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24,737</u>	<u>\$ 222,852</u>
租賃資產增加	<u>\$ 46,396</u>	<u>\$ 134,077</u>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	<u>\$ 12,997</u>	<u>\$ -</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1,560</u>	<u>\$ 30,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霖

會計師 曾 棟 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底		九 十 五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79,598	3	\$ 172,640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 357,384	4	\$ 283,681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220	-	-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三)	410,707	4	309,529	5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七)	232,342	3	214,755	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5,755	7	483,737	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7,042	-	7,58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35,265	-	27,272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七)	1,022,271	12	650,321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15,541	1	15,75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67,448	1	49,381	1	2170	應付費用	426,293	5	269,52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三)	10,334	-	8,614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60	-	30,447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267,194	14	887,336	1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五、十六及二十四)	243,136	3	234,25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70,731	1	56,658	1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	-	2,481	-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四)	31,431	-	28,33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	85,192	1	27,01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	84,263	1	39,6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0,833	25	1,683,706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0,874	35	2,115,240	33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2,528,319	28	1,357,360	2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133,576	1	-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21,361	6	479,191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49,258	1	22,29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49,680	34	1,836,551	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17,745	-	14,971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0,579	2	37,26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41,108	1	41,584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408	1	41,884	1
1501	土 地	903,832	10	326,310	5	2XXX	負債合計	5,361,921	60	3,562,141	55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	-	1,238	-		股東權益				
1521	廠房及建築	1,498,635	17	1,281,264	20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00股；發行201,344,747股	2,013,448	23	2,013,448	31
1531	機器設備	2,427,072	27	1,679,076	26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3,609	-	25,14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387	2	140,987	2
1611	租賃資產	530,640	6	484,25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0,393	15	766,391	12
1631	租賃改良物	10,382	-	9,38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46,426	2	130,365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0,301)	-	-	-
15X1	成本合計	5,541,834	62	3,937,026	6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07	-	5,981	-
15X9	累計折舊	( 909,380)	( 10)	( 812,873)	( 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73,234	40	2,926,807	45
1599	累計減損	( 16,371)	-	-	-						
1671	未完工程	256,509	3	83,46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90,335	6	398,656	6						
1672	預付土地款	-	-	535,44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62,927	61	4,141,724	6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85,910	1	85,802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64	-	9,996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4,394	-	42,36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45,966	1	46,6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四)	11,576	-	9,915	-						
1888	其 他 (附註十一)	12,36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0,775	2	194,72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5,155	100	\$ 6,488,9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35,155	100	\$ 6,488,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5,558,259	100	\$3,958,3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97	-	3,118	-
4190 銷貨折讓	<u>20,549</u>	<u>-</u>	<u>15,970</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5,532,313	100	3,939,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u>3,210,739</u>	<u>58</u>	<u>2,264,316</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2,321,574	42	1,674,926	4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2,481</u>	<u>-</u>	<u>(856)</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24,055</u>	<u>42</u>	<u>1,674,070</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51,226	13	595,239	15
6200 管理費用	369,173	7	284,9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438</u>	<u>3</u>	<u>148,05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5,837</u>	<u>23</u>	<u>1,028,258</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1,028,218</u>	<u>19</u>	<u>645,81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25,121	1	10,4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2,011	-	34,85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21,839	-	\$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21,325	-	2,0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9,519	-	5,26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3,766	-	3,3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u>28,602</u>	<u>1</u>	<u>26,079</u>	<u>1</u>
7100	合 計	<u>132,183</u>	<u>2</u>	<u>81,97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66,293	1	52,37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三)	24,239	1	3,0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8,631	-	14,885	1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6,985	-	37,88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u>3,515</u>	<u>-</u>	<u>1,652</u>	<u>-</u>
7500	合 計	<u>119,663</u>	<u>2</u>	<u>109,899</u>	<u>3</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040,738	19	617,88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01,303</u>	<u>2</u>	<u>13,885</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39,435</u>	<u>17</u>	<u>\$ 603,998</u>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5.08</u>	<u>\$4.67</u>	<u>\$3.07</u>	<u>\$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額 定 股 本 (附註十七)	實 收 股 本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十七及十九)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註二及十七)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五年初餘額	\$1,910,380	\$1,777,059	\$ 86,285	\$ 630,360	\$ -	(\$ 12,593)	\$2,481,111
增加額定股本	1,089,620	-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702	( 54,702)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142,165)	-	-	( 142,165)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	213,247	-	( 213,247)	-	-	-
員工紅利—股票	-	23,142	-	( 23,142)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5,427)	-	-	( 15,427)
董監事酬勞	-	-	-	( 19,284)	-	-	( 19,284)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03,998	-	-	603,998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8,574	18,574
九十五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140,987	766,391	-	5,981	2,926,80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00	( 60,400)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241,614)	-	-	( 241,61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2,279)	-	-	( 42,279)
董監事酬勞	-	-	-	( 21,140)	-	-	( 21,140)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39,435	-	-	93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20,301)	-	( 20,301)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2,326	32,326
九十六年底餘額	<u>\$3,000,000</u>	<u>\$2,013,448</u>	<u>\$ 201,387</u>	<u>\$1,340,393</u>	<u>(\$ 20,301)</u>	<u>\$ 38,307</u>	<u>\$3,573,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939,435	\$ 603,998
遞延所得稅	( 13,391)	( 36,087)
折 舊	256,496	212,006
各項攤提	28,058	26,86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1,839)	-
減損損失	24,239	3,0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939	14,8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9,519)	( 5,267)
存貨損失	6,985	37,886
提列備抵呆帳	6,064	18,76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2,481)	856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1,650	469
淨退休金成本未(已)提撥數	( 476)	3,87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16,164)	( 15,871)
應收帳款	( 385,935)	( 135,289)
其他應收款	( 1,652)	( 6,410)
存 貨	( 337,374)	( 208,579)
其他流動資產	( 42,661)	( 8,707)
應付票據	101,178	167,167
應付帳款	93,391	281,083
應付所得稅	98,683	( 29,666)
應付費用	153,878	89,501
其他流動負債	56,698	( 6,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3,202	1,007,7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565,392)	(1,227,51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748)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0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05	-
遞延費用增加	( 13,142)	( 34,8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其他資產增加	(\$ 12,365)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5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097)	11,7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9	576
出租資產增加	( 1,599)	( 2,7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8)	( 1,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2,100)</u>	<u>(1,254,5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717,506	832,748
償還長期借款	( 549,711)	( 452,086)
發放現金股利	( 241,614)	( 142,165)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71,927	114,034
發放員工紅利	( 42,279)	( 15,4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 30,447)	( 23,012)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1,140)	( 19,284)
支付租賃款	( 4,331)	( 3,125)
應付租賃款增加	<u>4,186</u>	<u>3,90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4,097</u>	<u>295,587</u>
匯率影響數	<u>1,759</u>	<u>37</u>
現金淨增加	106,958	48,792
年初現金餘額	<u>172,640</u>	<u>123,848</u>
年底現金餘額	<u>\$ 279,598</u>	<u>\$ 172,6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3,335</u>	<u>\$ 51,331</u>
支付所得稅	<u>\$ 15,969</u>	<u>\$ 79,6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43,136</u>	<u>\$ 234,258</u>
租賃資產增加	<u>\$ 46,396</u>	<u>\$ 134,077</u>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	<u>\$ 12,997</u>	<u>\$ -</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1,560</u>	<u>\$ 30,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會計主管：林翊鳳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958,41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39,434,648
減：特別盈餘公積	20,300,513
減：法定盈餘公積	93,943,465
可供分配盈餘	1,226,149,0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22,151,595
董監事酬勞	35,219,191
員工紅利	70,438,382
分配合計	427,809,168
截至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798,339,921

- 1、優先分配 2007 年度盈餘。
- 2、本公司 2007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無轉增資發行新股，故無計算市值之問題。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擬議員工紅利新台幣 70,438,38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5,219,191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無比例問題。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14 元。

負責人：卓永財

經理人：卓永財

主辦會計：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u>本公司若預計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之規定，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以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p> <p><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增加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舉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p> <p><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投保責任險。</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公司無盈餘時，或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不得以本作息。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 二、提繳稅捐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先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公司無盈餘時，或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不得以本作息。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先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順序調整</p>
<p>第三十五條 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條 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略各次已修正日期。</li> <li>2. 修改修訂日期之表達方式。</li> <li>3.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li> </ol>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貳、內容 第一條 名詞定義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子公司之名詞定義原於第九條第五項說明，但「子公司」之名詞於作業程序前幾條已陸續出現，故定義內容應挪至作業程序的前端較妥，使閱讀者易於瞭解。
第一條 貸與對象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u>且以借款入實收資本額為限。</u>  (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u>除受前項規範外</u> ，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一年內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個別對象限額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u>且以借</u>	修改條文序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範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故本條擬參考並新增個別對象之上限金額，以進一步控管風險。 與背書保證程序第三條第四點相呼應，明確定義金額計算期間。  同前一項業務往來關係-個別對象限額之修正理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放時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p>	<p><u>款人實收資本額為限。</u></p> <p>(三)評估標準</p> <p><u>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p> <p><u>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3. 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p>	<p>1. 原條文予以刪除。</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 9 條第二點第二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對淨值做明確定義。</p>
<p>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p> <p>二、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亦不得高於年息 20%，且需按月計息。</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u>屆時若須展期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依第七條第三項辦理。</u></p> <p>二、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各筆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亦不得高於年息 20%，且需按月計息。</p>	<p>修改條文序號。</p> <p>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已提到資金貸放展期之程序，為使閱讀者能於此處立即明瞭貸放期間的例外規定，故新增左列文字。</p> <p>對借款資金做明確定義。</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要求貸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二、由財務部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要求貸款人提供詳細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二、由財務部進行審查評估後擬具報告，審查</p>	<p>修改條文序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評估項目包含：</p> <p>(一)評估確有貸與之必要及合理性，且還款能力無虞者。</p> <p>(二)評估其信用及營運情形等風險評估之必要事項。</p> <p>三、財務部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述審查項目之結果及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部辦理。</p> <p>四、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p>評估項目包含：</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及合理性。</u></p> <p>(二)<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三、財務部擬具之報告應述明上述審查項目之結果及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交財務部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決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u>除貸放予子公司外</u>，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貸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條文做文字修正。</p>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十四條強調，資金貸與之決定，僅董事會有權為之，不得授權任何他人，並須考量獨立董事的專業意見。</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十四條內容，資金貸與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故新增本條文。</p> <p>免除子公司須提供擔保品予母公司。</p>
第五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第六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修改條文序號。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修改條文序號。
<p>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資金貸與事項發生時應依法建立一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資金貸與事項發生時應依法建立一備查簿，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u>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u></p>	<p>修改條文序號。</p> <p>比照背書保證備查簿須經權責主管覆核，新增左列條文。</p>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修改條文序號並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公告申報程序，應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者。</u></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四、<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u></p>	<p>義條文主旨。</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內容，新增左列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 值比例計算之。</u>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徵得本公司同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公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標準，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刪除。</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刪除。</p>	<p>修改條文序號。</p> <p>1. 刪除「應徵得本公司同意」文字。</p> <p>2. 由於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乃屬重要財務行為之內控制度，應以符合母公司之規範為原則，故刪除「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文字。</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九條第四項，故刪除原條文。</p> <p>調整項目序號。</p> <p>調整項目序號。</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一條，故刪除之。</p>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	修改條文序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罰責</p>	
<p>參、生效與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參、生效與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p>修改條文序號。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準則第八條，新增左列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改條文序號。            修改為左列條文。</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伍、略  <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閱讀者清楚明瞭修訂日期，修改條文表達方式。</li> <li>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li> </ol>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壹、主旨</p> <p>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p>	<p>壹、主旨</p> <p>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改。
<p>貳、內容</p> <p>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p>	<p>貳、內容</p> <p><u>第一條 名詞定義</u></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p>	<p>子公司之名詞定義原於第十條第五項說明，但「子公司」之名詞於作業程序前幾條已陸續出現，故定義內容應挪至作業程序的前端較妥，使閱讀者易於瞭解。</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u>第三條</u>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改。</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p>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u>第四條</u>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評估標準</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三分之一。</p> <p>三、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額度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為限。</p>	<p>修改條文序號。</p> <p>對「淨值」做明確定義。</p> <p>對「淨值」做明確定義。</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	修改條文序號。
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信及保證票據之保管 一、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或指定專人保管，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其中背書保證印信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背書保證印信及保證票據之保管 一、本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修改條文序號。 依「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之控制重點規定，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保管，原條文允許指定專人保管，將與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相抵觸，故刪除「或指定專人保管」及「其中背書保證印信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之文字。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  二、財務部依本程序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之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  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3,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五、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財務部依本程序規定及下列審查要項，整理分析、審慎評估被保證之公司財務等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 <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  三、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3,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五、上述第二、三、四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	修改條文序號，同時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中，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係獨立於作業程序之精神，修改項目名稱，並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之相關條文移至後端。 原則上背書保證實行前須經董事會決議，故新增左列文字，以表達完整的核准流程，必要時才授權董事長決行。  法規並未規範報股東會備查，原條文之訂定較嚴格，故刪除該文字。  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內容，背書保證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六、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七、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八、財務部於經同意之背書保證後，即予登錄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本程序規定應行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p> <p>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p> <p>十、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董事長。</p> <p>十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p>	<p><u>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六、</u>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u>七、</u><u>除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外</u>，財務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p> <p><u>八、</u>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時，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故新增本條文。</p> <p>修改項目序號。</p> <p>新增左列內容，以免除子公司提供等額保證票據之義務。</p> <p>修改項目序號。</p> <p>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中，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係獨立於作業程序之精神，故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之相關條文（第八項至第十二項）移至後端第十條項下。刪除。</p> <p>刪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十三、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九、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修改項目序號。</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之續保時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背書保證之續保時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文序號。配合條文序號變動修正。</p>
<p>第八條：背書保證原因消滅</p>	<p><u>第九條</u> 背書保證原因消滅</p>	<p>僅修改條文序號。</p>
	<p><u>第十條</u> 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一、<u>背書保證發生後，即應予登錄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行評</u></p>	<p>新增「內部控制與稽核」項目。修正前第六條第八項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估事項，詳予登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備查。</u></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修正前第六條第十一項條文。</p> <p>修正前第六條第十二項條文。</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u>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u></p>	<p>修改條文序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二十五條內容，新增左列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者。</u></p> <p><u>(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應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僅修改項目序號。</p> <p>原條文予以刪除，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準則第二十五條最後一項內容，新增左列條文。</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徵得本公司同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公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標準，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p>	<p>修改條文序號。</p> <p>1. 刪除「應徵得本公司同意」文字。</p> <p>2. 由於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乃屬重要財務行為之內控制度，應以符合母公司之規範為原則，故刪除「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文字。</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十條第四項，故刪除原條文。</p> <p>修改項目序號。</p> <p>修改項目序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原條文內容已挪至第一條，故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p>	<p>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罰責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p>	<p>修改條文序號。</p>
<p>參、生效與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參、生效與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其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改條文序號。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修改為左列條文。</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伍、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1. 為使閱讀者清楚明瞭修訂日期，修改條文表達方式。 2.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之規定已於上述說明，故刪除</p>
<p>第五條 取得、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第十條 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p>第五條 取得及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u>有價證券投資</u></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整體考量，原第五、六、十條做下列調整</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一項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p> <p>區分資產類別。</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點及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或企劃部門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估價者估價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p>	<p>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u></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p>區分資產類別。</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一項第3款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點及文字內容修正。</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分類為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並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2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取得、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u>(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後定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  <u>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u>  <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u></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點之規定配合調整條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2點項下各項規定。</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五條第五項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會員證評估限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4、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四)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增訂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規定。</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調整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價證券、不動產作業)權責主管核決權限辦理；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u>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u></p> <p>一、授權層級</p> <p><u>(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u>1、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u></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調整為第六條第一項第1款及定義各種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至伍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3、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依「<u>公司內部核決權限</u>」訂定之<u>額度及核決程序</u>規定，逐級呈請<u>權責主管核准</u>後進行交易。</p> <p>4、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二)<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1、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p> <p>(1)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二億元者，董事會授</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3)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則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u></p> <p><u>(1)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提</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3)未達上列(1)或(2)項者，依「公司內部採購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四)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u></p> <p><u>1、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2、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取得、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六、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p>	<p>易。</p> <p><u>(五)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2、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新臺幣一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3、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授權額度</u></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五條第六項調整為第六條第二項以下各款。</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第七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資產取得、處分之執行單位在未有專責單位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董事長室、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四、交易流程</p> <p><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u></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七條第一項調整為第六條第三項以下各款。</p> <p>新增交易流程應遵循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取得不動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u>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u>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u>交易條件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u></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不動產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修改條文序號。</p> <p>2. 增訂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評估規定。</p> <p>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三、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款</u>規定：</p> <p>四、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二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p>增訂購買同一標的物之評估方式。</p> <p>修改參考項次。</p> <p>修改參考項次。</p> <p>1. 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三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p>2. 修改參考項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無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無須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修改項次序號，原為第十一條第四項第1款調整為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以下各款。</p> <p>2. 修改參考項次。</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合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種類：</p> <p><u>為穩健經營，本公司不從事無營業避險需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合約。<u>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得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及就實際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管理所需之選擇權交易或換匯。</u></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1. 修改條次序號，原為第十二條各款調整為第八條下各款。</p> <p>2. 定義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p> <p>修訂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由財務部呈董事長經董事會核准通過。</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審核及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種類控管，由總經理核定。</p> <p>(三)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由各承辦交易人員。</p> <p>四、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每個月至少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u>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主</u>。</p> <p>三、權責劃分：</p> <p>(一)<u>董事會為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負責核定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上限。</u></p> <p>(二)<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審核及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種類控管。</u></p> <p>(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確認及交割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u></p> <p>(四)<u>財務部依據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定期公告及申報，稽核部門則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稽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u></p> <p>四、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每個月至少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u>若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匯率變動之避險，績效</u></p>	<p>定義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種類之上限。</p> <p>修改授權層級。</p> <p>增訂執行程序及權責劃分。</p> <p>增訂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之依據。</p> <p>修改績效評估之方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每週對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八、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交易：</p> <p>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六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p> <p>3、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4、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損失金額上限。</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1、本公司不從事非營運避</p>	<p><u>評估應以公司帳上外幣淨資產與淨負債之匯兌損益與從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損益合計數作為依據。</u></p>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u>本公司不從事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五、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交易：</p> <p>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u>十二個月</u>內外幣資產與負債<u>相互抵銷後之淨部位</u>為限。</p> <p>3、<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u></p> <p>(二)<u>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交易</u>： 本公司不得從事以金融操作為目</p>	<p>1. 修改項次序號。</p> <p>2. 修改匯率避險部位。</p> <p>1. 合併個別契及總契約損失上限。</p> <p>2. 刪除特殊狀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之規定。</p> <p>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險所需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五、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其交易管理工作必由授權之相關人員始得為之。</p> <p>(二)作業流程：</p> <p>1、應視當期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做為交易操作依據，且依核決權限核定內執行，並呈報董事長。</p> <p>3、會計人員依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p> <p>六、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p>	<p>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作業程序：</p> <p>(一)執行單位：<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始得為之。</u></p> <p>(二)作業流程：</p> <p>1、<u>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董事會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最高主管及財務經理共同簽核。</u></p> <p>七、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u>授權額度及交易處理程序</u>作業避免</p>	<p>增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責。</p> <p>增訂授權額度。</p> <p>1. 修改項次序號。 2. 增列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作業避免作業風險。</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一)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同部門，且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每季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本處理程序辦理；當交易與損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p>	<p>作業風險。</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p> <p>(一)<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u></p> <p>(二)<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應每季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同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當交易與損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u></p>	<p>增訂權責劃分。</p> <p>1. 修改項次序號。</p> <p>2. 修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方式之負責人員。</p> <p>修改授權層級及人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每季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可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十、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查簿：  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事項等相關資訊。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p>	<p>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董事會除授權董事長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應定期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可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十、<u>建立備查簿：</u>  <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十一、會計處理方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法規及公報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u></p> <p>十二、公告申報程序：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p>	<p>配合第八條第(一)~(二)項之授權層級，修改文字。</p> <p>修改項次序號及文字修正。</p> <p>修改項次序號及增訂應遵循之相關規定。</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及相關單位申報。</p>	<p>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及相關單位申報。</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處理程序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p>	<p>修改條次序號及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之日期。</p>	
<p>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項目、標準 <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u></p>	<p>修改條次序號及增列文字。</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八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時限、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第十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修改條次序號及參照之條次。</p>
<p>第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國外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p>	<p>第十二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在考量法令要求及子公司管理需求下，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所遵循之<u>相關處理程序如下：</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評</u></p>	<p>1. 修改條次序號。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  1. 文字修改。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與母公司合併訂定之相關處理程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p>	<p><u>估程序以及作業程序中</u> <u>之授權額度、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參照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作業程序中之授權層級依照各子公司之核決權限。</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相關處理程序。</u></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參照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u></p> <p><u>(六)本公司之子公司</u></p>	<p>修改項次序號。</p> <p>修改項次序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修改項次序號。</p>
<p>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依本處理程序中所委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付法律上之責任。</p> <p>四、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依本處理程序中所委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付法律上之責任。</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p>	<p>修改條文序號。原第十五條第一項刪除。</p> <p>修改項次序號。</p> <p>修改項次序號。</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訂文字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u>相關法令</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四</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u>相關法令</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五</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訂文字內容。</p> <p>修改項次序號，及修訂文字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 罰責 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處理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p>第十四條 罰責 經理人或主辦人違反本處理程序，依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p>修改條文序號。</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條 略。 <u>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條文序號。</li> <li>2.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li> <li>3. 修改修正日期之表達方式。</li> </ol>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 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 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18，219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公司無盈餘時，或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繳稅捐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先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

五、就一至四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六、股東紅利為就一至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遵循法令規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財務部彙總相關之議案，事先擬妥議程予董監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時，由董事長視情況請相關部門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備詢或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決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程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 1~9 項外，其他相關作業規則依 10~12 項辦理之：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董事會簽到簿及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十二、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於會後二十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結束且其保存期限需滿 5 年。

第十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各項融資貸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六、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或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之。

第二十條 制定日期：2006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擇一就任，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規定時，應依該法辦理補選之；且在任期中董事、獨立董事之身

份不得互換。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2、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五】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3,447,470 元。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卓永財	20070625	3 年	11,732,125	5.83%		
副董事長	陳進財	20070625	3 年	9,658,123	4.80%		
董事	李訓欽	20070625	3 年	2,771,995 (註)	1.38%		
董事	卓文恆	20070625	3 年	5,099,679	2.53%		
董事	蔡惠卿	20070625	3 年	4,243,337	2.11%		
獨立董事	黃琮周	20070625	3 年	-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20070625	3 年	-	-		
監察人	卓秀敏	20070625	3 年			3,911,713	1.94%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0070625	3 年			2,577,446	1.28%
監察人	張良吉	20070625	3 年			1,581,854	0.79%
合 計				33,505,259	16.65%	8,071,013	4.01%

註：李董事實際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2,771,995 股(1.38%)，另交付信託之股數為 8,000,000 股(3.97%)。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提繳稅捐，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派付股息(年息 6 厘)後，如尚有盈餘，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5%及員工紅利 10%。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70,438,382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5,219,191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2007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39,435 仟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0,438 仟元及 35,219 仟元)後，依 2007 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201,345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 4.14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本公司 2006 年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42,279,121 元。

(2)2006 年實際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1,139,560 元。

(3)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同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